（上接B259）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法律或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关键会计专业人士缺；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收到股东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其他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情况。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所列情形；
（五）是否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是否在本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如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五）、（六）、（七）项情形的，公司还应当按露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东拟对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按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关键会计专业人士缺；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案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或股东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告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按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向股东说明其出席股东大会的意图。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所列情形；
（五）是否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是否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如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五）、（六）、（七）项情形的，公司还应当按露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股东会召开前10天内提交会议议题的，应当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公告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告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所列情形；
（五）是否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是否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如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五）、（六）、（七）项情形的，公司还应当按露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以一人一票的表决权方式进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股东大会的上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股东大会的上届董事会提名。
（三）非一股东反其一或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
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股东大会的上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该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况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投票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拟有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全部选票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向两名以上候选人，股东投票时所投选票数之和不超过其拥有的股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该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况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投票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拟有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全部选票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向两名以上候选人，股东投票时所投选票数之和不超过其拥有的股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该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况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员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策。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
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股东会的上届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该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况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单一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在进行表决时，只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特别决定；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如有）的同意后，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按出席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按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特别决定；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如有）的同意后，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五）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按出席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按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投票完毕，其结果应当立即由出席股东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履职责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内履行职务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鉴证；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所约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等事项并提出意见。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六）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
（七）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八）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等的沟通；
（九）发现财务报告存在舞弊、欺诈或重大错报的风险，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决议，提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有关会议资料。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根据需要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有关会议资料。
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主席提交经全体委员签字的书面提议。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或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充分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出席会议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保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条件获得有关信息，以便委员们做出正确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委员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就该决议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有异议或弃权票未达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三分之一的决议，该委员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但在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引致决议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